

铁路沿线杂草丛生 牵出百万元除草剂造假案

通讯员 陈柯安 李成猛 记者 胡宁

每年春夏季,铁路沿线的杂草进入生长旺季,极易侵入铁轨,影响线路稳定,清除杂草、筑牢行车安全防线,是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工作。其中,甲噻磺隆可湿性粉剂、苯噻·草甘膦可分散悬浮液因除草效果显著、适配铁路养护需求,长期以来一直被铁路站段采购。但一些不法分子在贪欲的驱使下,打起了除草剂的主意,滑向了犯罪的深渊。

日前,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樊某某、王某某生产、销售伪劣除草剂案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人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和3年,并处相应罚金。

“偷梁换柱”

樊某某长期从事除草剂销售业务,常年向全国多个铁路站段供应相关产品,销路广。日子久了,专用于非耕地的甲噻磺隆居高不下的成本,让想赚更多的樊某某逐渐不满于现状。他觉得,非专业人员很难区分各类除草剂的真伪,于是便动起了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牟取暴利的歪心思。

2023年4月至2024年5月间,樊某某以其实际控制及借用的两家公司名义,精心布置骗局:一边指使他人仿冒除草剂合格证、农药生产企业的授权文书、除草剂产品标签、二维码和包装;一边指使王某某雇佣他人,采用替换标签、冒充成分等方式,使用价格相对较低且不具有除根和长残留性质的甲·灭·敌草隆、二甲·唑草酮、草胺·精·啶·禾·乙·胺·氟·甲·磺·隆、草甘膦·精·唑·禾·乙·胺·氟·甲·磺·隆冒充价

格相对较高且具有相应性能的甲噻磺隆和苯噻·草甘膦,通过产品整批替换,向各铁路站段批量出售。

这样“偷梁换柱”的操作,不仅让樊某某大幅压缩了成本,更让他找到了一条“长期敛财”的歪路:使用伪劣除草剂达不到甲噻磺隆的除根效果,铁路站段只能反复采购、反复施用。为了掩人耳目、稳固“生意”,樊某某还特意以专家、顾问的身份,主动上门“指导”铁路站段施用自己供应的除草剂。看着自己精心编织的骗局一直未被识破,樊某某的胆子越来越大,生意也越做越“红火”。

据了解,在北京铁路公安局北京公安处接到举报前的一年多时间里,一批批披着“正规外衣”的伪劣除草剂流入全国6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6家铁路站段,累计销售金额达人民币100余万元。2024年8月,樊某某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被警方抓获,次月,王某某也被传唤到案。

抽丝剥茧

“公安的证据都站不住脚,你们不能靠推理定我的罪。”2024年12月31日,该案移送至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下简称“北京铁检院”)审查起诉,在此期间,樊某某凭借长期向铁路站段销售除草剂的经历自诩行业专家,拒不供认自己的犯罪事实。

北京铁检院办案组全面梳理涉案线索,从除草剂生产、销售、购买的全周期链条切入,先后前往北京、河北、山东等地的多家正品生产

企业、销售平台及使用单位实地核查,开展4批次除草剂成分鉴定,围绕“正品除草剂的认定标准是什么”“伪劣产品的成分有哪些”“使用伪劣除草剂的铁路沿线杂草清理情况如何”等核心问题层层拆解,逐步完善证据链条,攻克了第一道办案难关。

看到自己偷梁换柱的行为瞒不住,樊某某狡辩:“我只是替换了一部分除草剂,并没有卖那么多。”对此,樊某某笃定自己销售除草剂的时间久、数量大、范围广,办案组难以厘清这笔账。

办案组逐一对照各铁路站段的招投标材料、樊某某公司的进发货记录及财务报表,结合此前获取的鉴定意见,精准区分每一笔交易中除草剂的真伪。在此基础上,通过核算同类合格除草剂的中间价格,结合伪劣除草剂的实际占比,最终精准核定了全部伪劣除草剂的销售金额。

当案件事实和犯罪数额摆在面前,“专家”樊某某仍不死心,又一次提出辩解:“虽然我替换了除草剂,但我替换的也是真除草剂,能够达到除草效果,只是客户不懂,误以为只有甲噻磺隆才好用。”

鉴于除草剂领域的销假、销劣类案件较少,专业性强,且樊某某始终以药效为借口规避罪责,办案组聚焦案件行为认定问题,专门邀请农药、行政法学、刑法学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执法人员开展论证,明确厘清案件法律适用难点。办案团队最终得出结论:甲噻磺隆适用于铁路沿线等非耕地防除杂草,能有效除根且持续期较长。而被樊某某用以假冒替换的成分,适用于耕地防除杂

草,对铁路沿线的杂草起不到长期抑制的效果,虽然被替换前后的农药一定程度上都具有农药属性,但使用场所、防治对象、功效均不同。因此,以上述价格相对低廉、不具备除根及长残留性质的除草剂,冒充价格较高且具备相应性能的除草剂进行销售的行为,已符合法律规定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情形,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消除“杂草”

2025年5月,北京铁检院以2人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公诉人提出的证据、事实、定罪、量刑等被全面采信。2025年11月28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在日前的二审庭审中,检察机关进一步指出,假冒除草剂不仅扰乱农资市场秩序,更因药效不达标,无法有效清理铁路沿线杂草,直接威胁铁路运行安全,具有明显的社会危害性,建议维持原判。法院最终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案件办理过程中暴露的铁路养护物资采购、管理等方面的现实漏洞,北京铁检院积极与被害铁路站段开展沟通座谈,精准梳理风险隐患,作出安全提示,并制发检察建议。

2025年6月,检察官还曾应邀前往两家铁路站段讲授法治课程,助力提升铁路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至此,这起流入铁路站段的“假农药案”尘埃落定,危害安全的“杂草”终被消除。(来源:中国青年报)

“家门口”签收非妥投 违规投递需担责

通讯员 赵菁菁 闫晗 记者 徐伟伦

网购早已成为人们日常消费中不可或缺的方式,但快递服务的“最后一百米”,却常常成为消费纠纷的“多发区”。

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快递纠纷,认定未经收件人同意,快递员擅自以“家门口”代为签收的行为违反相关规定,构成侵权,应当赔偿收件人的相关损失。

2025年3月,小王(化名)在网上购买了一件价值300元的商品,由某快递公司负责运输。几天后,小王发现,物流状态显示已由“家门口”签收,平台也自动确认收货,然而小王却始终没有收到该快递。次月,小王在网上购买了一件价值500元的商品,仍由该快递公司运输。派送时,快递员电话联系小王,小王表示自己不在家,希望能够延后派送。不料快递员并未再次派送,而是直接将快件退回商家。小王一气之下以合同纠纷为由,

将某快递公司及其经营快递网点的某投递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两公司赔偿两件商品损失800元,因提起诉讼所产生的损失300元,共计1100元。

法院审理认为,小王是网络购物合同中的买受人,运输合同中的收货人,并非运输合同的当事人,无权基于运输合同主张权利,结合小王在本案中的诉求及主张,本案应为侵权责任纠纷。经法院依法释明,小王同意对案由依法予以调整。

关于案涉两个订单的责任认定问题,法院认为,应当分别认定。在第一个订单中,显示快递已签收,因此该网络购物合同已履行完成,商品所有权转移至小王。作为所有权人,小王有权就快件丢失、损毁向侵权人索赔。某投递公司作为实际对案涉货物进行投递的主体,未经小王允许,由“家门口”代为签收的行为违反了《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亦直接侵犯了小

王的财产权益,应当赔偿其损失。而某投递公司与某快递公司相互独立的法人主体,本案中某快递公司并非直接侵权主体,对小王并不负有直接的赔偿责任。

对于第二个订单,法院认定,该订单所涉货物已经被退回商家,因此该网络购物合同并未完成交易,小王尚未取得相应物品的所有权,其直接向投递公司及快递公司主张赔偿缺乏依据。同时,因相应的网络购物合同并未完成交易,且货物已经被退回商家,就该货物款项的退还问题,小王可以基于网络购物合同与相关经营主体另行解决。

据此,法院综合案情后,判令某投递公司赔偿小王诉请的第一个订单商品金额300元及其他损失100元,驳回了小王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说案

网购中存在两层核心法律关系,一是消费者与商家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二是商家与快递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我国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

在运输合同关系中,商家为履行对消费者的交付义务,委托快递公司完成商品的运输与派送,快递公司负有将商品安全、准确送达消费者的合同义务。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运输合同是商家与快递公司签订的,消费者仅为合同指定的收货人,并没有参与合同的订立,因此不属于运输合同的当事人,无权直接向快递运输方主张合同权利。这也是本案中小王无权基于运输合同主张权利的原因。

随着商品快递信息显示已完成签收,商品的所有权即转移至消费者,在这种情况下,若属于因快递公司此前的不当行为导致物品毁损、灭失的,消

费者可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以财产权益受到侵害为由向运输快递的责任主体主张损害赔偿。消费者如果未收到货,则有权直接要求商家补发、退款或承担违约责任。

对于本案中的第二个订单,虽然小王无法直接要求快递运输方赔偿相关损失,但可以就派送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向邮政管理部门进行投诉、举报,要求行政机关进行查处。

生活中,很多快递派送人员会认为“放入驿站即算妥投”“系统签收即为完成义务”,实际上,这可能并不符合法律上的“妥投”标准。“妥投”是法律明确规定的强制性义务,要求快递公司及其末端网点经营者按照约定地址,将快件完整、安全、有效地交付给收件人本人或其明确指定的代收人,而非在物流系统里简单标记“已签收”。

根据《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快递公司及其末端网点经营者的“妥投”义务包含: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不得随意变更投递地点;

未经收件人明确同意,不得擅自将快件放置在快递柜、驿站、家门口等非指定地点,更不得私自代签;收件人提出合理改派、延后派送要求时,派送人员应予以配合,不得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仅派送一次即随意退回、拒派;交付快件时,应告知收件人当面验收,核对快件完好。一旦因违规投递、不当签收导致快件丢失、损毁,快递公司及其末端网点不能以“已录入系统”为由免责,仍需承担相应违约或侵权责任。

因此,物流企业应规范末端配送服务,加强从业员工管理,提升投递服务质量;快递员应严格履行“妥投”义务,做到按址投递、本人签收,严禁擅自代投、随意拒收或退回快件。

对于消费者来说,在电商平台购买商品后,应及时关注物流信息,收货时认真核对并妥善签收。如遇异常情况,要第一时间固定好证据并依法维权。货物未签收时可先向商家主张,货物显示签收但未实际收到的,可向快递企业追责。(来源:法治日报)



春末夏初,渠县法院有庆法庭立案窗口悄然“热”了起来。短短10来天,涉农劳务纠纷立案咨询就有6件,且有持续攀升之势。为此,有庆法庭干警以“普法走在纠纷前”为理念,启动“粮心”护农普法专项行动,把审判台“搬”到村头院坝,把法律知识送到田间地头。

活动中,法庭干警结合本地真实案例开展宣讲,将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顺口溜,向村民重点讲解用工合同、证据固定、劳务维权等实用知识。

宣讲结束后,法庭干警又深入田间院落,一对一为群众答疑解惑,针对性解决拖欠工资、土地流转、劳务责任划分等实际问题,现场指导群众梳理维权思路、留存有效证据,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四川法治报通讯员 黄子桐 朱亮 记者 张磊 摄